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大党组〔2017〕48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 兼职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17年7月7日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长安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7日

长安大学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其应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

第三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教育部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校领导副职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处级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由学校党委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领导干部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第四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不得领取薪酬。处级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五条 学校领导正职，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处级领导干部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第六条 领导干部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均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兼职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

第八条 领导干部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应当详细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从严审批。

第九条 领导干部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执行；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处级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干部管理。

第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印发